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瑞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瑞鴻於民國112年5月3日晚上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，由西向東行駛，至基金一路112巷口，欲左轉往高速公路匝道方向行駛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江昊廷騎乘車牌000-0000號機車，沿基金一路，由東向西，駛至同一路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機車車頭與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髌白骨折、右手腕舟狀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江昊廷告訴被告洪瑞鴻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本院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告訴人並當庭以言詞及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（詳本院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告訴人書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

01 決之諭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李品慧